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	3
第二章 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	8
第三章 重点任务	13
第一节 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3
一、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14
二、推动经济发展扩大就业	15
三、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16
四、盘活人力资本拉动就业	17
五、促进城乡一体平等就业	18
六、加强托底援助保障就业	19
第二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21
一、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	21
二、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水平	22
三、提升社会保障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23
第三节 建设需求引领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24
一、创新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体制机制	24
二、围绕服务发展大局，加快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25
三、持续提高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管理服务水平	27
第四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28
一、不断完善技能人才发展政策体系	28
二、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不断壮大技能人才队伍	30
三、不断完善技能人才竞争选拔制度体系	31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技能人才发展良好氛围	32
第五节 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32
第六节 创新更具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36
一、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36
二、建立更加开放灵活的新型用人机制	36
第七节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38
一、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38
二、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39
三、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40
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建设	41
第八节 抓实防贫减贫服务乡村振兴	42
一、全面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42
二、发挥社会保险防贫减贫作用	43
三、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43
四、加强低收入劳动者技能培训	43
第九节 以“智慧人社”为牵引全面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水平	44
一、人社服务智慧化建设	44
二、服务能力专业化建设	47
三、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	48
四、服务内容品牌化建设	48
第四章 重点项目计划	50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6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中共曲靖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曲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述“十四五”时期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是未来五年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力度最大、发展最快、成效最明显的五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坚持改革统领，统筹协调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

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应对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市人社系统主动作为、尽锐出战，坚持把“稳就业保民生”作为第一位工作和重大政治责任，积极应对疫情，实施人社“战疫”行动，取得了重大胜利。

过去五年，全市人社系统聚焦抓改革促攻坚，统筹推进人社领域各项改革创新，完成各类改革事项 56 项；聚焦稳企业防风险，完善落实就业政策，全市就业形势稳中有进，城镇新增就业累计 20.7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4.4% 以下；聚焦惠民生暖民心，着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三大保险参保人数达 450.57 万人（养老保险 377.26 万人、工伤保险 46.18 万人、失业保险 27.13 万人），基金滚存余额达 114.27 亿元（养老保险 107.33 亿元，工伤保险 0.67 亿元，失业保险 6.29 亿元）；聚焦增动能注活力，持续强化人才有效供给，积极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总量分别达到 10.16 万人、4.16 万人；聚焦促和谐保稳定，打赢根治欠薪攻坚战，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迈出新步伐，全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集体合同签订率分别达到 98.5%、93%，每年仲裁结案率均超过 90%，治理清欠农民工工资 1.9275 亿元、惠及农民工 3.3015 万人；聚焦厘思路破瓶颈，紧盯脱贫攻坚使命任务，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累计培训贫困劳动力 12.3626 万人次、实现转移就业 35.32 万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 参

加保险、享受待遇；聚焦优服务促转型，深化“放管服”改革，人社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44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实现县级全覆盖，乡镇覆盖率达100%；聚焦抓党建强基础，党建标准化建设走在全市前列，找准行风建设着力点，“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形象好”的人社队伍建设成效明显。“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专栏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2015年基数	“十三五”规划目标	完成数
一、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6.05]	[16.5]	[20.74]
2.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万人	[5.4]	[5]	[8.84]
3.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万人	[3.03]	[2.5]	[5.73]
4.城镇登记失业率	%	3.20	4.3	5.5
5.城镇调查失业率	%	—	<5.5	5.5
6.转移农业劳动力人数	万人次	[62.55]	[40]	[155.32]
7.扶持自主创业人数	万人	[7.9]	[7.5]	[7.6]
8.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万人	[25.9]	[24]	[24.2]
9.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亿元	[10.92]	—	[67.67]
二、社会保险				
10.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1	95	95
11.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26.98	29.9	34.93

12.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300.18	301	325.71
13.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23.98	24.5	27.13
14.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万人	36.69	39.96	46.18
15.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元/月	1982	年均增长	2771
16.社会保障卡发放数量	万张	512.653	实现持卡人口覆盖率达到90%	602.9
三、人才队伍建设				
17.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9.72	9.98	10.16
18.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0.29	1.93	4.16
19.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	7	—	13.9
20.技工院校招生数	万人	0.74	—	[5.44]
21.参加职业培训人数	万人	3.83	—	[29.29]
22.获得职业技能证书人数(含专项能力)	万人	3.65	—	[19.1]
23.技师、高级技师人数	万人	0.031	—	0.075
24.人才贡献率	%	—	—	—
四、工资和劳动关系				
25.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率	%	13.4	年均增长	一类区: 1.6; 二类区: 1.8; 三类区: 3.6
26.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6	96	98.5
27.集体合同签订率	%	90	91	93
28.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0	90	90
29.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县级城市覆盖率	%	100	100	100
3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5	96	96

注: () 内为5年累计数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曲靖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动能转换加速期、争先进位赶超期、区域地位提升期。曲靖人社事业发展有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

南重要讲话精神、关于民生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的正确指引，有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扩大内需、增进民生福祉带来的政策支撑，有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倾斜投入，有各地各部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拥护，发展基础更加厚实，发展前景更加广阔，发展动力更加充足。但同时，在世界形势错综复杂，国内发展压力持续增大，我市发展短板仍然突出的背景下，人社工作仍然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就业人员乡村多城镇少、转移就业省内多省外少；社会保障覆盖不全、待遇不高；人才总量偏少、结构不优、基础不强；收入分配格局仍不够合理；农民工欠薪根治呈现“总体处于中游、导致欠薪的深层次原因未从根本上解决”的状态；人社服务事项存在横向互不联通、纵向放不到位、协同合不起来、效率提不上来的基本矛盾。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必须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用全面、辩证、历史的眼光看待发展，戒骄戒躁，笃定笃行，以坚强决心、坚定意志应对挑战，以压倒一切困难而不为任何困难所压倒的勇气和魄力战胜风险，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披荆斩棘、奋勇前进，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曲靖篇章贡献人社力量。

第二章 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促发展与惠民生相结合，稳就业、调结构、提质量、兜底线、防风险，为曲靖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民生保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二、发展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

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过程，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支撑保障作用，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制度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与各领域协同联动，将政策和资源向更需要的群体和地区倾斜，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良性互动、相互促进。

坚持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稳定和谐。

三、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将曲靖打造成先进制造基地、高端食品基地、城

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云南副中心城市，力争经济总量进入全国地级城市 65 强”目标。稳就业、调结构、提质量、兜底线、防风险，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具有中国特色的和谐劳动关系健康发展，人社服务质效全面提升，推进实现“劳有乐业、才有优用、技有专长、老有颐养”。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切实稳住现有市场主体吸纳就业的活力，不断发展新就业形态，建立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利保障机制，抓住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契机，创造更多岗位，实现充分就业。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缓解结构性失业矛盾，使城乡劳动者体面工作，努力实现高质量就业。“十四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 18.35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把法定人群纳入保障范围，健全保障项目，努力做到法定人员全覆盖。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持续提升社保基金运营水平，防范化解基金安全风险，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

能人才队伍。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围绕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打造发展新引擎、培育发展新动能的有利时机，结合全市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需求，加快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较高，满足曲靖跨越式高质量发展需求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全市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数量分别达到 10.5 万人、3.5 万人。

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立健全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服务充分保障，市场经营性服务逐步壮大，高端服务业务快速发展，服务就业创业与人力资源开发配置的能力明显提升。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达到 87 家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业年营业收入超过 1.74 亿元。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提升人民群众参与感。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施，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更加健全。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不断提升，加大对劳动关系中弱势群体和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护的关注，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分别不低于 91%、96%。

推动智慧人社创新发展，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以“数

字曲靖”建设为契机，以“数字政务”建设为核心，打造“智慧人社”新局面，全面建成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标准统一、公共普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高质量人社公共服务体系。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 606 万人。

专栏 2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单位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 年基数	“十四五”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一、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6.5]	[3.7294]	[18.35]	预期性
2.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万人	[5]	[1.8348]	[5.8]	预期性
3.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万人	[2.5]	[1.109]	[3]	预期性
4.城镇调查失业率	%	6.0	6.0	≤6.0	预期性
5.城镇登记失业率	%	<4.30	4.40	5.50	预期性
6.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	万人次	9.5	6.45	14.5	预期性
7.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	亿元	[50]	[10.4897]	[40]	预期性
8.扶持自主创业	万人	[7.5]	[0.6915]	[2.5]	预期性
9.创业带动就业	万人	[24]	[1.3339]	[6]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10.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95	95	预期性
11.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29.9	34.72	36.2	约束性
12.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301	325.34	328	约束性
13.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24.5	26.91	26.98	约束性
14.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万人	39.96	48.15	46.95	约束性
1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每年新增结余用于委托投资比例	%	10	30	30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16.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9.98	10.5361	11	预期性
17.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万人	2.96	3.5689	3.8	预期性
18.年新增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0.3	0.35	0.35	预期性
19.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万人	0.2	0.2	0.2	预期性

人数					
20.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收数	人	0	0	2	预期性
21.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1.93	4.16	1.95	预期性
22.技工院校招生数	万人	[2.25]	[5.44]	[3]	预期性
23.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万人	[3]	[19.1]	[5]	预期性
24.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万人	[1.5]	[7.1]	[2]	预期性
25.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万人次	[9.5]	[12.88]	[17.5]	预期性
26.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数	万人次	—	[0.26]	[0.45]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2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0	98	91	预期性
28.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75	61	预期性
29.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6	96	96	预期性
30.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8	98	98	预期性
五、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3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	个	58	78	87	预期性
32.人力资源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亿元	1.16	1.56	1.74	预期性
33.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数	万人	0.46	0.546	0.609	预期性
六、公共服务					
34.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585	601.2	606	预期性

注：（ ）内为5年累计数。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贯彻“市场主导就业、政府调节就业、劳动者自主择业”方针，坚持经济发展的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明确目标，聚焦重点，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稳住就业基本盘、保住就业最底线，努力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积极实施劳动力转移就业“收

入增百计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村劳动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促进农村劳动力持续增加收入。

一、全面加强就业优先政策

以区域教育中心、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为引领，强化就业优先目标导向，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发展、经济结构调整的优先目标和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扩大就业之间的良性互动。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建立有利于吸纳就业的经济增长模式，努力推动各级政府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确定经济增长方式，以及产业结构布局重大调整时，将就业作为优先目标予以权衡，将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过程转变为就业持续扩大的过程，将经济结构调整的过程转变为拉动就业能力持续提升的过程，将城乡二元经济变换的过程转变为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的过程。加强宏观政策协调联动，构建以财政、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产业、投资、消费等政策围绕就业共同发力的宏观政策体系。构建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各级、各行业出台重大政策、实施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时，统筹评估对就业岗位的影响，提前预判失业风险，同步制定涉及劳动者的安置方案。建立健全对各级政府贯彻稳就业政策、落实保就业责任的考核体系。将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群体中的重中之重，就业政策的制定和实

施过程中向高校毕业生重点倾斜。

二、推动经济发展扩大就业

（一）聚力延长产业链，带动延伸就业链。坚持“两型三化”产业发展，以现代服务体系推进一二三产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深度融合。大力推进制造业服务化和服务业制造化，加强产业规划，整体通过培育、延长产业链，带动延伸“就业链”。充分把握全市全面提速“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六大重点产业发展和世界一流“三张牌”打造，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成“四个先行区”“五大千亿级支柱产业基地”“六个百亿级优势产业”等重大机遇，开发拓展更多就业岗位，使更多人口实现充分就业。

（二）发展县域经济扩大就业。把发展县域经济作为统筹城乡就业的切入点，立足县域不同区位和产业特点，发挥各地区资源优势，突出抓好产业项目，强化招商引资，做大做强本县域内的龙头企业，扩充县域经济总量，促进扩大就业与助推县域经济的良性循环。

（三）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牢牢把握打造“数字经济”、建设“数字曲靖”契机，着力推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产业与就业的结合发展。鼓励新业态

经济蓬勃发展，以新业态为引擎扩大就业，落实支持新业态企业同等享受创新创业发展优惠政策。引导“零工经济”“地摊经济”“马路经济”“夜间经济”发展，扩大灵活就业空间。进一步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方式，促进灵活就业，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三、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创造新就业岗位，满足新的就业需求。

（一）优化升级创业环境。加大金融、税收、市场监管等创业政策扶持，降低创业门槛、简化创业手续、加强创新创业服务，促进创新创业环境优化升级。以高端发展为导向，鼓励创业聚焦大数据、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和现代服务业等新技术、新产业。

（二）支持创业载体建设。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校和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创业孵化平台，实现“产学研用”的有效衔接转换，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技术和服支持。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大创园、创客空间、创新工场。鼓励构建“互联网+”创业培训平台。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创业新秀等评选活动，树立创新创业典型，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实施大学生创业引

领计划，对高校的大学生创业园实行成效评估及奖补支持。

（三）鼓励各类群体创业。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科研人员等各类群体创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促进计划。以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为主线，实施返乡创业带头人培养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对有创业意愿、具备一定条件的退役军人，提供创业咨询、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等特色化、定制化、专业化创业帮扶。落实科研人员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政策。实施留学回国人员创业支持计划，提升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便利化水平。全方位提升创业服务，引导种子资金、天使资金等社会资本对接创业团队，形成“政策支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专业化市场运作”的创业发展格局。

四、盘活人力资本拉动就业

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培训质量，逐步将培训方式从“供给导向”向“需求导向”转变，以适应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对劳动者知识、技能水平的新要求。

（一）大力加强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全力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分领域、分层次培养一批“需求导向”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

（二）全面开展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农民工、培训机构、用工单位参与培

训，实现对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的普遍、普及、普惠培训。

（三）围绕重点群体开展针对性培训。对退役军人、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增强“造血”功能。针对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大力开展劳动技能培训。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承担社会培训工作。

五、促进城乡一体平等就业

推进就业制度平等，消除户籍、地域、性别、身份等一切影响公平就业的制度障碍，营造城乡一体的公平就业环境。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城乡劳动者就业、再就业、转移就业提供平等服务。

（一）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体系。将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健全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机制，加强就业创业观念引导和劳动精神、职业精神培训，鼓励支持多渠道就业。大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

（二）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对接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打造“绿色食品牌”，打好“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组合拳，发展现代农业经济，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推动“产品+品牌+企业+基地”有机结合，把企业工

厂建到农村，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实现农村转移富余劳动力“离土不离乡”，在家门口就近就业。

（三）有力推动农民工市民化发展。大力提升农民工职业素质和技能，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加强劳动权益维护，实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市民化发展和社会融合，农民工市民化程度显著提升。

（四）加强全方位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就业失业、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优化流程，精简证明，为广大企业和求职者积极主动提供优质服务。加强部门联动监管，完善用人单位公开、公平、公正招人用人机制，努力消除就业歧视，促进公平就业。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防范并妥善应对规模性失业、重大劳动争议等事件。加强政策宣传，推动就业政策推介广覆盖。

六、加强托底援助保障就业

加强对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对就业困难群体实行分类帮扶。继续减轻困难企业负担，筑牢稳企业保就业底线。

（一）继续完善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制度。持续健全困难人员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强化分类、精准帮扶，开展就业援助专项行动。对大龄、身有残疾、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连续失业一年以上和因失去土地等原因，无法实现市场自主就业的困难人员，

开发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帮扶。落实就业困难退役军人托底援助政策，确保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加强对去产能任务较重、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地区和资源枯竭型城市的就业援助，对因化解过剩产能造成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摸清底数、精准施策，加大帮扶力度。建立“零就业家庭”入户调查制度、动态管理制度和专项就业援助制度，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二)持续减轻企业负担，筑牢保就业底线。强化部门协同，因地制宜制定援企稳岗政策工具箱和服务举措，合理降低企业成本，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发挥大企业在稳就业方面的带头作用和特殊作用，充分释放“外溢效应”，带动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同时，持续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助推中小微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专栏 3 就业创业重点任务

- 1.新就业渠道开发。**大力发展共享经济、夜间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型业态，扩宽就业渠道，新增城镇就业岗位 25 万个以上。
- 2.农民工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农民工参加培训人员不少于 12.5 万人次。
- 3.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配合省构建覆盖劳动力市场、企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个体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综合运用宏观经济数据、网络市场招聘数据、社会保险数据、铁路客运数据、移动通信和互联网大数据，监测劳动力市场变化，掌握劳动力流动趋势，全面反映就业增长、失业水平、市场供求状况。
- 4.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健全能力培养制度，对基层服务人员、职业指导师等实施差异化分类培训。5 年实现全市公共就业服务系统人员培训全覆盖，职业指导师、创业导师等“能培尽培”。

第二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强化社会保障收入调节功能，实现保障项目基本完备、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制度衔接顺畅有序、管理服务精细便捷，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一、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

（一）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巩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成果，接轨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落实国家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逐步提高待遇水平，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积极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待遇水平。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标准，调整完善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政策，形成正向激励机制。按省统一部署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贯彻落实“先保后征”原则，完善征地过程中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政策，严格征地社保审核。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三）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加快失业保险法制化进程，根据人社部对《失业保险条例》、人社厅对《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的修订完善情况，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政策制度。按省部署实现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提高基金抗风险能力和使用效率。实施失业保险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和省部署，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援企稳岗政策，有效发挥失业保险防失业促就业作用，减轻企业负担。

（四）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完善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推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以高危行业为重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增强工伤保险基金抵御风险能力和制度运行效能。完善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

二、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水平

强化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完善“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制度，优化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广第三方参与专项检查，抓实监管软件及财务一体化风险预警模块应用，提高监管效能，提升风险防控质效。强化社保基金安全评估，增强风险防控的预见性和针对性。加强沟通协作，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渠道畅通，严厉打击侵害基金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强队伍建

设，严格落实监督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着力推进基金监管队伍廉洁化、专业化。

三、提升社会保障经办管理水平

适应实现省级统筹、全国统筹的要求，合理定位各级经办机构职能，强化省级集中统一管理职能。完善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和岗位设置，推进综合柜员制服务模式改革。推进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技术支撑信息化建设。按省部署完善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衔接全国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挥省集中信息系统优势，推进经办管理线上线下衔接互通，实现经办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精准高效协同。加快推动社保经办数据化转型，提升社保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提升社会保障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缩小城乡经办服务差距。

专栏4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 1.完成社会保险扩面目标。**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工作。积极促进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积极参加失业保险。以高危行业为重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
- 2.社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计划。**配合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配合省人社厅建立集中信息数据库，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
- 3.探索新业态从业人员建立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
- 4.提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能力。**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整合服务资源，创新管理

体制，建立与统筹层次相适应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技术支撑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协同管理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向参保单位和人员提供统一便捷的服务。

第三节 建设需求引领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围绕服务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建设需求引领的高水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一、创新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体制机制

（一）健全人才培养引进机制。进一步完善柔性引才制度，加强柔性引才基地的管理使用，建立柔性引才基地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柔性引才作用。科学构建人才培养管理体系，强化培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专业技术人才培育培养水平。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培训学习，赴海外自费深造，对留学回曲靖工作人员给予相应支持。加强人才需求调查和人才数量预测，合理制定人才引进规划，增强人才引进针对性。健全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政策，简化引进手续，以更大力度，出台更优惠政策，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曲靖工作，留在曲靖、服务曲靖。

（二）健全人才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强化对地方和部门的人才工作考核，落实用人单位对人才业绩考核的主体责任，建立合理有效的年度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人才使用、晋升、奖励、收入分配及解聘、续聘的主要依据。

提高评价主体的专业素养，加强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及专业技能系统培训，建立培育人才评价市场化、社会化机制，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和市场专业中介力量参与评价。

（三）健全人才激励惩戒机制。健全创新激励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薪酬分配制度。加大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激励力度，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分享成果转化收益。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强化荣誉激励，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精神和专业精神，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引导、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多元奖励机制。

二、围绕服务发展大局，加快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一）围绕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地、各级行业领域主管部门通过定向培养、定向输送、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等方式，为人口较少民族和直过民族地区培养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政策支持，做好涉藏州县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工作，重点培养一批政治上靠得住、品德和能力水平上能服众的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

（二）围绕建设生态文明排头兵，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生态环境部门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急需紧缺专业

人才和基层人才为重点，建设一支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依托中央和省在曲靖科研院所，通过兼职兼薪、柔性聘用、项目合作等方式，引进一批生态环保高精尖缺人才，培养一批基础研究、试验研发、工程应用和 market 服务相结合的复合型人才。

（三）围绕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着眼更好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聚焦国际贸易、科技创新、金融服务、人文交流等重点领域，培养引进具有世界眼光、熟悉国际惯例、通晓周边国情、熟悉当地法律法规的复合型优秀人才。配合省人社厅，支持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引进急需高端人才，打造人才聚集高地，做好引进人才的职称申报评审及管理工作。

（四）围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大力引才引智。推动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互动互补，广泛合作，把高层次人才创新成果与企业需求紧密联系起来，促进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衔接。统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开发规划，依托“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等专项，有计划地培养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高端外国专家和产业领军人才。

（五）围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把专业实践能力、实际业

绩贡献、考核结果、基层工作年限和直接服务乡村振兴等作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重要依据。鼓励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对到边境县（市）、迪庆州和怒江州所辖县（市）等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贡献才智、建功立业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在参加职称申报评审时给予适当倾斜。

三、持续提高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管理服务水平

（一）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以品德、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为导向，进一步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各职称专业系列评审相关政策文件，规范职称申报评审行为，全面完成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二）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充分发挥各地、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支持行业在系统内开展全员教育培训，大力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力度，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积极鼓励全市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级和省级高级研修项目，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培养一批急需紧缺人才。

（三）搭建人才发展平台。依托博士后工作站，吸引高层次创新人才入驻，发挥培育人才引擎作用。充分发挥科技孵化产业园和众创空间等平台作用，吸纳和支持高层次人才来曲靖创新创业就业。推进园区人才服务工作站建设，切实增强人才链与产业

链的契合度。

（四）完善人才配套服务。围绕“人才链”构建“服务链”，健全优化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构建党政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人才服务机制，为人才在户籍、子女入学、社会保险、创业投资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营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优良环境。加快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管理服务事项电子化、网络化、规范化、便捷化。

专栏 5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重点任务

1.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瞄准教育、水利、农业、卫生和扶贫等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每年按照国家下达招募任务和基层岗位需求选拔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有针对性地为基层输送和培养青年人才。

2.做好专业技术人才定向评价工作。鼓励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对到边境县（市）、迪庆州和怒江州所辖县（市）等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贡献才智、建功立业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在参加职称申报评审时给予适当倾斜。在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县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稳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第四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强基础、建平台、抓竞赛、推改革、促提升”，以“珠源”系列人才培养工程为牵引，实施“技能曲靖”行动，全面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建设技能强市。

一、不断完善技能人才发展政策体系

着力完善曲靖市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引进、评价、激励机制，营造更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发展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

（一）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覆盖城乡各类劳动者、贯穿劳动者职业生涯全过程、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培训教学资源建设和培训基础平台建设。

（二）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做好职业资格证书与技能等级证书的有效衔接，积极探索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证书国际互认。其中社会通用性强、专业性强、技术技能要求高的职业或工种，以及养老、儿童、殡葬服务等兜底性和基础性的公共服务职业或工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原则，充分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主体作用，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实际，对民族特色工艺、本土风味餐饮、特色种植养殖等地方特色产业，选择市场需求大、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或模块进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补充。

（五）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完善以政府激励为导向，企业激励为主体，社会激励为辅助的技能人才激励体系。提高技能人才

待遇。提升技能人才成长空间，构建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成长“立交桥”，进一步落实技能人才在专业技术评聘、应征入伍、单位招考、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政策待遇。

二、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不断壮大技能人才队伍

（一）突出培养高技能人才。围绕加快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六大重点产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养产业发展急需和紧缺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充分发挥技师、高级技师在解决技术难题、实现安全生产、培养后备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努力壮大高技能领军人才队伍。以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为重点，充分发挥有绝活绝技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带徒传技、技术攻关作用。健全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实行首席技师岗位津贴，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充分发挥企业首席技师在承担技术革新、技术攻关任务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先进操作法中的骨干带头作用和组织推进作用。

（三）提升技工教育发展质量。积极将技工院校纳入全省职业院校招生平台，统一招生、统一计划、统一宣传、统一录取平台。鼓励企业参与或申办技工院校，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广泛开展校企合作办学。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积极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层次。加强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建设，持续在技工院校教师中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探索建立职业资格证书、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与相应的职称、学历可比照认定制度。鼓励支持企业专业技能人才到技工院校开展教学工作。建立技工院校质量评估制度。鼓励技工院校走出去、引进来，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办学。

三、不断完善技能人才竞争选拔制度体系

完善技能竞赛制度体系，开展各类技能竞赛活动，进一步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发现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的作用。

（一）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研究制定曲靖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在省制定云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研究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以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地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以企业岗位练兵比武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推动全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发展。

（二）组建技能竞赛专门机构。依托行业企业、技工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整合资源，成立技能竞赛专门机构，加强技能竞赛工作研究、成果转化，为促进各类技能竞赛活动高质量开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有力保障。加大竞赛教练、项目翻译、技术指导、裁判员等专家队伍的建设力度。

（三）广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对接世赛、国赛、省赛标准，组织开展曲靖市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积极参加国家和省一类大赛，向国家和省选送我市优秀选手。重点组织开展涉及我

市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的全市性技能竞赛。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技能人才发展良好氛围

围绕发展技工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和高技能人才表彰等，强化宣传报道。大力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打造崇尚劳动、尊重技能的社会风尚，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技工教育、支持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专栏6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点任务

- 1.实施“技能曲靖”行动。**建立覆盖城乡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提升职工素质和转岗能力。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新生代农民工等重点人群专项技能培训。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两后生”劳动预备制培训。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7.5 万人次。
- 2.特色技能品牌建设行动。**依托技能人才相对集中的特色镇、特色村，重点面向具有较高艺术和经济价值的传统民族民间工艺技能人才，打造一批特色技能品牌。
- 3.曲靖市职业技能大赛。**定期举办曲靖市职业技能大赛，采取集中开放办赛的模式，组织各职业（工种）技能竞赛，同期组织开展技能展示交流等活动。
- 4.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合作交流。**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在省人社厅的指导下与南亚和东南亚国家形成紧密的技能人才培养合作关系。

第五节 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建立健全政策完备、制度统一、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打造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优化人力资源合理有效配置，全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体制机制

（一）持续推进制度体系建设。抓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贯彻落实，加强市场培育、活动规范和监督管理。清理人力

资源市场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立、改、废、释”，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法规体系。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标准体系，规范行业服务行为。

（二）明确服务管理职能职责。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的责任，健全加快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教育、司法、财政、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公安等部门在人力资源市场规划建设、指导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能职责。

（三）健全财政支持机制。将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纳入政府预算，不断加大投入，积极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重点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领军人才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区域性人才市场建设、重大活动举办、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及机构队伍建设，奖励有特殊重大贡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员。

（四）健全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强化政策措施，畅通流动渠道，规范流动秩序，完善服务体系，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健全人力资源流动市场机制，促进人力资源顺畅有序流动。引导人力资源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项目、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服务，向基层一线流动。制定完善相关政策，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引才，丰富人力资源流动渠道，有序吸纳周边国家劳动力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就业。

二、进一步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一)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更好服务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围绕重点行业、重点人群、重大战略，创新服务模式，广泛开展联合招聘、灵活就业、就业创业指导、培训、劳务协作等服务，激发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高效配置的活力。

(二)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引进、兼并、重组、联盟，鼓励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高端业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服务手段、商业模式、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技术合作，支持互联网企业跨界兼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三)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发展。完善诚信建设制度，深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主题创建行动，拓展人力资源诚信服务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快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良好制度环境，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营造诚实守信、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国际化发展水平。按省统一部署构建公平稳定、透明高效、监管有力、接轨国际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发展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升人

力资源服务机构国际业务承接能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跟进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跨境人力资源服务。

三、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一) 依法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加大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行动，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市场主体规范经营。

(二)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切实依法公开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和协同共治。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统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收集、发布、监测等制度，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公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发展动态等。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健全投诉举报事项协调处理机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行业自律规范，促进行业平等竞争。

专栏7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1.骨干企业培育计划。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支持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盟等方式，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

2.行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着力培养一支覆盖经营、管理、技术、业务、学术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队伍。市每年举办行业人才培训，县（市、区）因地制宜开展培训。

第六节 创新更具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一、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配套政策，抓好各项人事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推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模式。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结构动态调整机制。指导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各行业特点和需求的考核机制。支持各行业事业单位改革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回避、处分等规定，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机制。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创新创业并取得合法报酬。落实国家支持和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按规定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办企业的政策。

二、建立更加开放灵活的新型用人机制

以完善聘用合同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为重点，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支持事业单位通过特设岗位、直聘等方式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创新、离岗创办企业。按照国家部署安排，落实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实施工作。

三、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按国家和省部署，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探索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四、构建人事考试测评体系

加强全市人事考试人才队伍的建设，实现合理设置、科学配置；进一步建立健全以考务工作标准化为基础的管人用人机制，发挥好人事考试测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加快构建科学的人事考试测评机制，专业评价机制。实现队伍专业化、流程标准化，人事测评评价科学化。

五、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进一步发挥好表彰激励导向作用，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及创建示范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科学设置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及创建示范活动，严格控制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制

定评选标准和条件、履行评审程序。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专栏 8 人事管理制度改革重点任务

1.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云南省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拓宽基层单位人员职级晋升渠道，有效激发基层工作人员干事创业活力。

2.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

第七节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坚持依法构建、共建共享、改革创新原则，遵循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规律，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一、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一）建立健全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加大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题研究，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制度体系，加强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责任制考核评价。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与促进企业发展相统一，加强企业和职工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建设、政府调整劳动关系能力建设、社会组织参与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建设，妥善处理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劳动关系问题。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加强劳动关系风险防范和矛盾化解。推进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

实施，加强劳务派遣监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开展对重点行业用工突出问题的治理，加强对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

（二）推进改革创新积极应对挑战。推进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改革创新，推进劳动关系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建设。探索建立劳动合同电子化管理制度，全面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三）健全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全面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打造曲靖市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提升劳动关系工作基层基础和公共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劳动关系领域公共服务事项办理系统，完善和谐劳动关系标准和评价体系。

二、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一）深化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实效性，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按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鼓励企业创新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将工资分配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全新成果

等因素挂钩，探索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岗位分红权、项目收益分红、股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形式。

（二）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理分享社会发展成果。完善工资指导线形成机制和工资支付制度。加强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建立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制度。为低收入群体、技能人才等重点群体提供薪酬分配事前指引，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

（三）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按国家和省、市部署，持续推进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

三、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欠薪线索和案件的查处机制，及时查处欠薪案件，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方式，积极推广“互联网+监察”，切实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完善监察预警功能，开展线上执法试点。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推动劳动保障监察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

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建设

健全劳动人事争议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发挥基层调解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指导用人单位完善争议协商预防制度，建立符合企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机制，强化属地化解机制，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创新办案方式，简化优化办案流程，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提高仲裁终结率。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健全仲裁办案监督和评价机制。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完善裁审衔接机制，逐步统一裁审受案范围和法律适用。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提升办案质效和服务当事人能力。创新办案机制，加强与劳动保障监察协调联动，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的协同应急处理机制。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创新培训方式，加大培训力度，提升调解仲裁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专栏 9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重点任务

- 1. 依法维护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健全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开展农民工工资整治，依法查处农民工工资违法案件，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98%。
- 2. 持续推进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效能建设。**加强裁审衔接，提升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简化优化办案流程，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
- 3. 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在全市范围内选取有条件的企业作为定点监测

对象，建立由县级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业园区和千户企业组成劳动关系风险监测网络，进行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

4.加强劳务派遣监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突出用工问题治理工作。

5.健全企业工资收入宏观调控指导体系。每年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调研评估，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省的政策和规定适时发布最低工资标准。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为企业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参考。发布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操作指引。建立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机制。实施企业薪酬指引计划，健全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体系，形成公开发布、定向反馈与针对性指导相结合的信息服务体系，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

6.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针对农民工成长为新型产业工人和乡村振兴需要劳动技能人才能力需求，在国家和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基础上，统筹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大规模开展农民工培训，建立面向全体农民工的输出地与输入地相结合的普惠性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大培训宣传，扩大培训范围，提高培训质量，保障“十四五”期间农民工培训目标的实现。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市民培训，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增强农民工融入城市的能力。

7.农民工体面劳动计划。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维护农民工平等就业、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职业卫生安全等权益。

第八节 抓实防贫减贫服务乡村振兴

贯彻落实“一平台、三机制”四个专项行动要求，立足就业保障和社保兜底，强化防贫减贫工作措施，有效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一、全面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抓住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契机，促进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增加当地就业岗位。力争实现低收入劳动力基本信息数据全部入库，开展订单、定岗培训，持续加强劳务协作，

实施定向输出。创新培训机制，完善输出劳动力持续帮扶机制，实现“出得去、留得下、能增收”的目标。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就业帮扶工作。推动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对接，提高就业扶持覆盖面，建立公益性岗位有序退岗管理机制，健全巩固低收入劳动力就业需求监测预警机制。

二、发挥社会保险防贫减贫作用

实现低收入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落实国家代缴政策，完善与低保等其他社会保障的衔接，逐步提高待遇水平。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保障低收入人员失业保险权益。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防止因伤致贫返贫，提升工伤职工安全感和获得感。

三、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挂职、兼职和创新创业，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倾斜。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在薪酬待遇、职务职级晋升、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向基层倾斜。大力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动员各类专家深入基层开展技术咨询、专题培训、联合攻关、科技推广等服务活动。

四、加强低收入劳动者技能培训

加大对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落实技工院校招收低收入家庭学生优惠政策，努力使更多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技工教育，实现技能就业。落实技工院校对口帮扶工作，校地精准对接，以农村低收入家庭中的未就业劳动力为重点，广泛组织多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确保职业培训对农村有培训意愿的劳动力应培尽培。

专栏 10 人社帮扶专项行动重点任务

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巩固提升计划。完善安置区就地就近就业按比例安排机制，在安置区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安置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安排一定数量的岗位吸纳搬迁群众就业。巩固和完善劳务协作和对口帮扶机制，扩大劳务输出规模。对就业困难的，延续支持企业吸纳、外出务工、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措施。对自主创业的，给予金融支持、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等支持。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大型安置区设立公共就业服务站或服务窗口，其他安置区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指定专门窗口提供服务。将搬迁群众纳入属地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根据搬迁群众需求，建立针对搬迁群众的分层次、持续性、常态化职业技能培训机制。

第九节 以“智慧人社”为牵引全面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水平

结合“数字曲靖”建设，以打造智能化经办、智能化管理、智能化监管、智能化服务为目标，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系统平台上，实现人社全业务平台、数据、服务的横向和纵向整合，推进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 in 人社信息化领域的应用，打造全面智慧人社。

一、人社服务智慧化建设

结合“数字曲靖”建设理念，以打造智能化经办、智能化管理、

智能化监管、智能化服务为目标，进一步夯实基础、完成数字化改造，在统一的技术标准，统一的系统平台上，实现人社全业务平台、数据、服务的横向和纵向的整合，推进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人社信息化领域的应用，打造全面的智慧人社。

（一）基础设施完备的智慧人社。进一步建设完善各类人社信息化基础支撑平台，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高效、可靠的人社基础运行支撑平台，完善人脸库生物特征库、统一可信认证平台、密码服务设施、OCR识别系统、可靠消息传输、统一日志、统一授时等功能模块，满足各类人社系统实现智能化的需求。

（二）信息化系统健全的智慧人社。根据人社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完善各类省、市集中信息系统，对已建系统进一步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未建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全人社业务信息化管理。加快推进信息系统CA认证电子印章技术改造，逐步实现人社业务的全线上办理。全面开展技术与业务模式融合创新，推进全人社业务涉及的材料、单据、证照、档案、资金等实现数字孪生。广泛设计业务协同场景，探索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服务机制，实现协同办、打包办、自动办、智能办。建立风险预防机制，对各项业务办理进行监控分析，筛查违规行为，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业务防风险能力。

（三）数据资源丰富的智慧人社。进一步完善人社大数据平

台，建立统一的人员基础信息库、单位基础信息库、电子证照库、电子档案库、生物特征资源库。逐步整合各业务系统生产数据，实现人社各领域的业务数据全面整合及深度治理应用。建立人社数据多元汇聚交换机制，实现人社内部、外部，横向、纵向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化构建人社大数据的识别、筛查、溯源、评价、预测、预警、精算等应用能力，赋能人社业务流程改进、资源配置优化、基金全程监管、风险全息防控、政策执行评估、基金平衡测算、宏观决策分析等业务工作。

（四）服务广泛便捷的智慧人社。持续推进“互联网+人社”及人社网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人社信息化便民创新提升行动，全面提升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水平。制定人社服务“一网通办”目录，实现“全服务上网”和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拓展“一部手机办事通”、全省统一政务服务平台、客流量大的互联网等外部服务渠道，多渠道提供人社服务。加强基层服务平台信息化供给能力，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技术在人社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智能化转型，实现主动服务、精准服务、互动服务、引导服务。

（五）底座坚实安全的智慧人社。推进密码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国产密码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保护，进一步提升信息安全水平。不断提升信息安全、数据安全水平和技术手段，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安全风险监控平台，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完善安

全防护体系。完善运维体系，推进指挥调度中心建设，提升运维规范化水平。

二、服务能力专业化建设

以思想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人社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业务人员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树立服务行为规范标准，提升服务质量效能。

（一）厚植系统行风文化基础。把行风建设融入尽责履职各环节、全过程，确保“最先一公里”接地气、“最后一公里”有温度。持续深入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教育宣传，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扩大社会影响力，为行风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二）持续加强窗口服务建设。合理设置办事大厅服务岗位，推广“综合柜员制”，实行“一窗受理”“一窗通办”。开发推广业务大厅智能服务终端，分担实体窗口业务流量，提升业务处理效率。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培树“人社知识通”，营造学政策、钻业务、强技能、优服务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健全督察考评和激励机制。健全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建立差评投诉问题的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健全窗口单位检查考核办法，引入第三方评估。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在评比表彰、晋级晋职、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向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倾斜。建立窗口经办容错机制，及时为受到不实投诉举报的工作人员澄清正名，消除顾虑。

三、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按照“对标国家”“五级十二同”标准，开展人社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标准化建设。

（一）持续推进“清、减、压”。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抓好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落实落地、动态调整。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落实取消证明事项。推动人社领域政策“看得懂算得清”。鼓励各地创造先进经验、特色亮点，及时总结推广。

（二）制定“四个”统一标准。以方便服务对象办事为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全省人社公共服务事项统一的梳理清理标准。全面梳理各级人社部门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落实全省统一的人社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开展公共服务清单内所有事项和权力清单内高频事项“五级十二同”标准化建设，统一事项要素标准。编制统一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公告，为服务对象提供清晰指引。

（三）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全市人社系统权力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动态管理办法，实行集中管理，根据设定依据立改废释、机构职能调整、信息化手段应用、经办模式升级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四、服务内容品牌化建设

围绕人才高地、民族团结、边境友好、高新技术产业和普惠服务打造人社公共服务品牌。

（一）打造优质人才服务品牌。以“人才个性化需求”为导向，坚持“政策围绕人才推、服务围绕人才办、要素围绕人才送”，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打造优质人才服务品牌。建设高效便捷的人才服务信息平台，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个性、精准、优质服务。

（二）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人社服务品牌。以服务少数民族创业就业、民生保障为主线，打造人社公共服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品牌，着力提升我市少数民族地区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服务效能。设立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双语服务窗口，为少数民族群众经办业务提供更为直接和便捷的服务。

（三）打造边境友好示范区人社服务品牌。优化外籍人才来曲靖就业相关审批服务。设立外籍人才服务站，拓宽外籍人才人社公共服务渠道和手段。加强跨境劳务协作，把外籍人员入境务工服务管理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范围，为我市沿边地区建设和谐、开放的发展环境服务。

（四）打造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品牌。聚焦我市产业发展“两型三化”方向，针对产业和企业实际需求，设计覆盖人社主要业务的标准化服务产品，着力打造高新技术产业人社公共服务品牌，支撑服务我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五）打造“短平快”服务品牌。按照“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指导思想，打造“短平快”服务品牌。打通人社工作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建立健全边远艰苦地区县、乡、村三级联

动服务网络，开放“短平快”服务窗口，让边远艰苦地区群众真正享受到人社便捷高效的服务。

专栏 11 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1.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进一步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提高就业补贴、社保待遇用卡发放率，促进农民工工资、惠民惠农补贴等用卡发放，探索政务服务、就医服务、城市服务线上线下“一卡通”应用，探索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推行“同城待遇”。

2.人社信息化创新提升攻坚行动。聚焦解决当前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和监管能力不足问题，适应人员流动和平台经济等发展要求，以部级平台系统为支撑，以省级平台系统为枢纽，以市级平台系统为补充，集中整合数据资源，简化优化业务流程，推动人社系统“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全面提升人社信息化创新应用水平。

3.一体化的人社在线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按省级规划，配合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打造后台统一、渠道多元、同源发布、协调联动的线上服务格局，全面支撑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各领域业务线上办理，与各级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形成全省统一的线上服务总门户。推动各级各类人社审批服务事项依托平台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深化“互联网+人社”建设成果，形成“互联网+人力资源”“互联网+调解仲裁”“互联网+监察”等多种应用。

第四章 重点项目计划

以国家和省平台为依托，坚持项目计划引领，实施一系列重点项目计划，支撑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大改革顺利推进、重要政策平稳落地、重点任务圆满完成。

一、稳就业保就业重点项目计划

以稳就业保就业，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实施创业孵化示范、就业培训实训、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等重大项目计划。

专栏 12 稳就业保就业重点项目计划

1.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继续落实就业见习制度，加强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开发高质量见习岗位，切实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每年按照省厅下达任务数组织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积极促进青年就业和成才发展。

2.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园建设。“十四五”期间，省将建成一批创业孵化基地，争取打造 2—3 个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每年认定 5 个左右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鼓励支持州市、县区结合当地创业工作实际，开展县区、州市级创业园区建设，曲靖将积极争取项目。

3.返乡创业示范县、全国创业型城市建设。“十四五”期间，省将结合国家创业型城市建设工作要求，争取创建 2-3 个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曲靖将积极争取项目。

4.小微企业援岗稳企计划。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和援企稳岗政策，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5.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十四五”期间，省将建设 1 个省级公共实训基地，再建设 5 个左右州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和一批县区级公共实训基地，曲靖将积极争取项目。

6.建设与全国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按省统一部署完善省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功能，建设与全国统一、接轨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各类就业创业信息全国共享和联网发布，实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就业服务跨地区共享。建设与全国联网的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实现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人口信息之间的比对联动。建设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平台，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7.“创业促就业行动计划”。继续落实“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 10 类自主创业群体开展创业扶持。十四五期间，通过“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贷款 30 亿元以上，力争扶持创业 3 万人以上，实现带动就业 8 万人。

二、社会保险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以全面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为目标，以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核心，实施工伤康复平台、社保档案信息系统等重大项目计划。

专栏 13 社会保险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1.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建设人社数据共享平台和业务协作平台，在省人社厅的统一安排下，通过建立省级数据共享平台和业务协作平台，横向实现连通省级各相关部门，纵向连通国家、省、市、县人社系统，实现数据汇集、整理、清洗入库，开展数据分析比对，分发、应用，及时交换数据，确实为减轻群众办事负担，为事中、事后检查监管提供数据支撑，为开展业务协作提供便利。

2.建设与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以全省一体的经办窗口服务体系和省集中信息系统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以标准规范为保障，采用窗口服务、网上服务、移动服务、电话服务、自助服务等多种方式，建立并完善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社会保险业务标准化核心经办系统、综合受理服务系统、智能审核及任务调度系统、业务服务标准化管理系统，电子印章系统、社会保险数据可视化系统和社会保险服务运行监控系统。为参保人员提供全网式、全流程、无差别的方便快捷服务，最终实现与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3.社保档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对社保业务存量档案进行数字化建设，与社保信息系统数据库连接，努力推进电子档案信息省级集中管理，逐步实现档案信息综合利用。

4.工伤预防专项行动计划。以工伤事故高发和职业病风险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持续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增强企业和职工的工伤风险防范意识，降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

5.工伤康复平台建设项目。省人社厅计划，依托社会医疗康复资源，采取购买服务、协议管理的方式，扶持建立1个省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支持各州（市）、县（市、区）结合实际建立工伤康复平台（中心），曲靖积极争取相关项目。

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博士后工作站、专家科研工作站等项目，切实加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建设一支助推创新发展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专栏 14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 1.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围绕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和加大平台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每年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进一步补齐人才缺口。
- 2.博士后工作站建设。**集中财力和政策资源，持续开展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科研工作站建设，最大程度地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毕业生进站从事研究，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
- 3.专家服务基层工作。**围绕基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每年组织开展一批专家服务基层重点示范项目。
- 4.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围绕我市经济结构调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开展面向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的知识更新继续教育，继续实施高级研修项目。

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以提升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赛实训基地等重大项目计划，支撑全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专栏 15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 1.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适应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需要，重点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技师、高级技师和新技术师培训。省计划，争取培养 300 名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培养更多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争取建设 15 个左右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争取建设 20 个左右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曲靖争取取得更多的机遇。
- 2.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行动。**备案 5 家左右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20 万人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达 1.5 万人次以上。
- 3.“一流技工院校”建设项目。**十四五期间，省将根据全省产业发展情况，合理布局全省技工院校资源。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统筹考虑全省技工院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资金情况、学校债务等因素，科学合理拟定“一流技工院校”项目计划，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国家级示范技师学院、国家级重点技工院校建设。结合我省特色的现代化产业，遴选建设 10 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和 30 个左右优质专业，争取

申报国家扶持 10 个左右重点专业。实施技工院校一体化师资专项培训计划，争取每年培训一体化师资 60 人次以上。省将实施技工院校改造提升，普遍改善全省技工院校办学软硬件条件，提高办学质量。曲靖立足实际积极争取。

4.技能大赛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针对我市全国、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传统优势项目，积极争取省人社厅在全省建成 5 个左右技能大赛专项实训基地的相关项目。

五、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紧密围绕国家、省、市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需要，按照立足云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定位和“一园多区”模式，加快推进专业性、行业性、区域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助推人力资源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

专栏 16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1.“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计划。支持发展一批中外合资合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曲靖市企业“走出去”和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我市投资办企业提供服务。参加省每年举办一期的人力资源服务发展论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区域和国际交流合作。

2.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积极用好省鼓励有条件的市和县区培育建设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地方产业园和集公共与经营性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政策。鼓励各地在产业、土地、企业开办、场地租金、贷款贴息、税收奖励等方面给予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政策支持。

六、人事管理重点项目计划

实施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人事考试综合服务等领域一系列重大项目，有效支撑健全更具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专栏 17 人事管理重点项目计划

1.配合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决策支持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配合省推进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决策支持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和功能完善，实现在大数据环境下全省工资福利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2.事业单位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建设项目。探索建立事业单位工资水平调查比较

制度，完善工资水平决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3.建设与全国统一的人事考试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人事考试高质量发展，构建全国一体的人事考试服务体系，完善统一的人事考试综合服务平台，提升考试命题和测评能力，落实精准选人用人和分级分类考试要求，扩展专业化分级分类的命题队伍，完善人才测评体系；全面提升大规模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效能、技术水平，强化考试安全体系建设，有效防控人事考试安全风险；持续推进中央—省—市级人事考试基地建设，提供完备的命题、考务、阅卷等服务保障能力；推动考试报名、考场安排、数据管理、证书系统一体化建设，建成统一的人事考试指挥平台，推进考试改革创新，提升人事考试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七、和谐劳动关系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实施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云南智慧劳动关系平台等重大项目建设，为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更坚实支撑。

专栏 18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重点项目计划

- 1.智慧劳动关系建设项目。**加载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劳动合同电子化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等功能，在省统一部署下，实现全市劳动关系工作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
- 2.落实云南省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在省统一安排部署下同步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和谐劳动关系百千万计划、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企业薪酬指引计划，全面推进和谐劳动关系构建。
- 3.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基础建设。**加强基层仲裁院和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基础建设，实现基层调解仲裁基础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争议处理效能显著提高，公信力大幅提升。
- 4.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智慧监察系统，推广“互联网+监察”，完善监察预警功能，开展线上执法试点；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基础建设，推动劳动保障监察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 5.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行动。**每年选取市级国有企业 25%-30%比例开展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正在工资总额和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中存在的问题，规范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
- 6.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每年按省发布的省、州市两级企业薪酬调查指导信息，为低收入群众、技能人才等重点群体和企业提供薪酬指引服务。

八、人社公共服务基础能力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以“智慧人社”建设为核心，实施一系列人社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促进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全面增强，服务质量和水平全力提升。

专栏 19 人社公共服务基础能力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1.“智慧人社”建设项目。完成信息化管理相关业务系统建设，实现人社业务全面信息化。完善人社信息化基础平台建设，为智慧人社提供基础能力支撑。完善安全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安全保护能力。配合省建设智慧人社指挥调度平台，努力实现全省人社“一屏”管理。实施人社信息化便民创新提升行动建设，推进人社“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

2.基层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市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实现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全覆盖。

3.构建与全国联网的一体化 12333 咨询服务体系。按省部署推进 12333 与全国联网，实现一体化、智能化，形成与省人社厅、各县（市、区）联网的一体化 12333 数据交互机制和协调服务能力。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通过电话、网络、移动应用，短信平台等多渠道，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层次人群的服务需求，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搭建人社政策咨询服务“立交桥”，全方位提升 12333 咨询服务能力。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一把手”亲自抓、亲自推、亲自督。制定“十四五”规划实施办法，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落实责任，高位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实落地。建立跨部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一认识，凝聚合力。积极争取上级党委、政府和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支持。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

本规划，制定实施本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二、注重建章立制

创新建立推动规划有效落实的具体措施和应对变化的工作机制，对规划任务推进、项目计划实施采取动态管理，根据形势变化，适时、及时调整项目内容，有效增强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局党组统一部署，抓好对接衔接，精心组织实施，狠抓规划落实。

三、推进法治建设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人社改革发展需要，适时修订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三项制度”，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制度。组织实施曲靖人社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抓好法治人社宣传。

四、保障资源投入

加大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保障规划实施的投入力度。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开展专题培训，加强干部员工对“十四五”规划重要性的认识，充分熟悉规划内容和重点任务，将规划内容实施有机融入日常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向重大项目倾斜，确保

重大项目按时完成。提升技术基础平台建设投入力度，加强数据统计工作，增强数据对于决策的指导作用，科学决策。

五、加强监督指导

加强规划的实施、协调和督导，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加强对各地业务的指导。创新评估方式，引入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效果抽样调查。规划确定的发展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项目、政策等，逐级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加大懒政怠政问责力度。鼓励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发挥资源、技术和人才等优势，加快推进，走在前列，为全面建设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体系积累先进经验，提供样本示范。